

证券代码：871997

证券简称：清网华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8 月 3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石磊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85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签订的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已履行完毕，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

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8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4 日